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2

中期報告  
2018/19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丁仲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主席)  
鄭毓和先生  
丁仲強先生

### 秘書

利俞璉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股份代號

00172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 主要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網址

<http://www.goldbondgroup.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oldbondgroup/>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期內」）之業績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繼續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商品貿易，及持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在上海、南京及鹽城均設有辦事處，以此形成優良的客戶服務網絡。

## 核心業務

### 貿易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寓宏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金寓宏」）開展商品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產品為化工產品，而化工產品為製造聚酯纖維及防凍添加劑的要素。該業務收入顯著增長超過2.5倍至港幣199,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79,900,000元），溢利為港幣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900,000元）。該業務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化工產品交易量增加所致，而此乃由於管理層成功擴張業務及獲得更多銀行信貸所致。本集團亦指定各客戶的最高信貸限額，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

上海金寓宏一般於六個月內以銀行承兌票據結算採購之應付款項，但一般給予其客戶60天之信貸期。於期內，上海金寓宏利用結算時間差認購多份保本及浮動收入結構性存款，以賺取額外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本公司之貿易業務，並將物色潛在供應商及／或客戶，多元化進行其他產品及商品貿易。董事會預期貿易業務將讓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網絡及市場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帶來協同效應。

### 融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融資服務分部實現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為港幣9,300,000元及港幣7,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為港幣9,600,000元及港幣6,600,000元）。

#### 一 保理

本集團保理業務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進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融資，融資以（其中包括）彼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及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收取應收賬款，並就應收賬款相關事宜定期向客戶匯報。本集團取得利息收入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專業費用作為回報。

保理業務自開始營運以來已錄得良好業績，主要為應收大型國企或上市公司的到期賬款。在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及／或應收款項質素並釐定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董事會注意到一間國企（為未償還給予客戶之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主要客戶（「主要客戶」）之控股公司及擔保人）近期拖欠部分債券還款。有關擔保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主要客戶的本金或利息概無逾期且主要客戶根據保理業務合同於截至此報告日期結清所有到期利息。董事會將密切監控主要客戶之營運，並在必要時採取適合措施。

### — 小額貸款融資

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成立的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從事小額貸款融資業務。鹽城金榜向鹽城市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服務。

鑒於三線城市（譬如鹽城）經濟放緩，本集團調整營運策略。由於期內並無授出新小額貸款，故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進一步下跌至零。本集團決定進一步削減於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之投資，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被批准減資6,500,000美元。財務資源將轉至其他具良好潛在增長力的業務（如保理及貿易）。

### — 授予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之貸款

誠如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報所披露，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本金港幣128,800,000元之有期貨款融資於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對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及謝小青先生（「謝先生」）提起法律訴訟。Solomon Glory獲判裁決勝訴。Solomon Glory正對永華及謝先生之資產採取執法行動以收回未償還貸款。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就謝先生之銀行賬戶取得第三債務人命令並收回約港幣300,000元。Solomon Glory亦已獲香港法院授出就永華持有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股份代號：03963）之38,503,380股已發行股份之押記令。

經考慮目前掌握的永華及謝先生財務狀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的法律行動）以及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在網站：<http://zxgk.court.gov.cn/>的搜索結果，謝先生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董事會認為收回彼等欠付的到期債務的機會仍低。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所有減值虧損於期內並未撥回。

## 投資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40%之權益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非銀行融資服務業務，包括向中國各城市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融資、貸款擔保、票據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融眾集團公司面臨利息大幅增加或本金付款違約及客戶提出延期申請等情況。融眾集團公司的貸款組合質素大幅下降。於期內，融眾集團公司之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為港幣179,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618,300,000元）。融眾集團於期內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港幣66,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632,300,000元）。於期內，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港幣26,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252,900,000元），由於未確認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其中零元（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港幣2,900,000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眾集團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零。

董事會認為融眾集團公司之經營環境預期仍然極其困難，因融眾集團公司面臨之流動資金壓力僅於成功收回未償還貸款時方會減輕。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國融眾34.86%之權益

中國融眾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融眾集團」）透過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該公司向湖北省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中國融眾集團於期內之收入為港幣2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68,8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42,800,000元或62%。於期內，中國融眾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現高減值虧損，為數港幣57,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216,000,000元）。因此，中國融眾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港幣56,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189,300,000元）。於期內，本集團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虧損為港幣19,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66,000,000元）。

中國融眾集團的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中國融眾網站(<http://www.chinarzf.com>)查閱及下載。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評估於過往期間就於中國融眾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的跡象是否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鑒於過往期間識別的減值跡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仍然存在，故並無確認減值撥回。

此外，董事會認為，中國融眾集團之經營環境預期仍將面臨挑戰。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中國融眾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所估計的可收回金額與於中國融眾之投資之賬面值作比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中國融眾上市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報價計量約為港幣66,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8,100,000元）。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將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聯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估計最終價值）之現值，按折現率23.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4%）估算。基於有關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融眾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可收回金額為港幣66,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8,100,000元）高於其賬面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上市投資之市值（基於所報市價）約為港幣69,700,000元。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榜投資有限公司（「管理人」）49%之權益及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該「基金」）19.9%之權益**

該基金於美國洛杉磯售出第一筆房地產投資並於期內成功完成交割。新一筆10,500,000美元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行。該基金由管理人管理。管理人將繼續為該基金於美國、英國及香港尋求有利投資。期內本集團應佔該基金溢利為港幣300,000元，同時其應佔管理人虧損為港幣200,000元。

### **展望**

本集團的貿易及融資業務於期內取得穩定進展。然而，近月來美國及中國間的貿易戰已為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添加新的不確定性及變數。於探索貿易及融資業務的新機會時，本集團將對交易對手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更為謹慎。由於董事會認為物業市場將於未來穩定增長，本集團正考慮投入更多資源至已發展國家房地產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建立一個兼具持續性收入來源及增長機會的資產組合之業務策略。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實現收入港幣208,6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港幣119,2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取得的收入港幣199,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79,900,000元）所貢獻。

####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港幣8,1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300,000元或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薪金及購股權開支減少所致。

####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6,2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1,2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減少港幣1,100,000元所致。

####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於期內，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融眾集團之虧損為零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2,900,000元）。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主要包括應佔中國融眾之虧損港幣19,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66,000,000元）及應佔管理人之虧損港幣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300,000元），部分被應佔該基金之溢利港幣300,000元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港幣**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期內虧損港幣**97,700,000元**）。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指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數港幣**54,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其他全面收入港幣**44,4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為港幣**195,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6,700,000元**）及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400,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2,000,000元**）及港幣**455,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1,1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債務，因此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b>16.5</b>	18.5

期內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應佔中國融眾之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換算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所致。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構性存款港幣**186,300,000元**及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港幣**1,2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遵守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之存款規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29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該等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於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每月港幣**1,500元**。

中國附屬公司僱傭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推行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認為，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除外。根據該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健康理由，董事會主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8股東週年大會」）上缺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董事，包括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成員親身回應股東對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各委員會事務之任何查詢。

###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之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於2018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前主席王軍先生退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主席退任後，副主席擔任其角色並主持董事會議。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維持有效劃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現行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由董事會授出企業管治職能之表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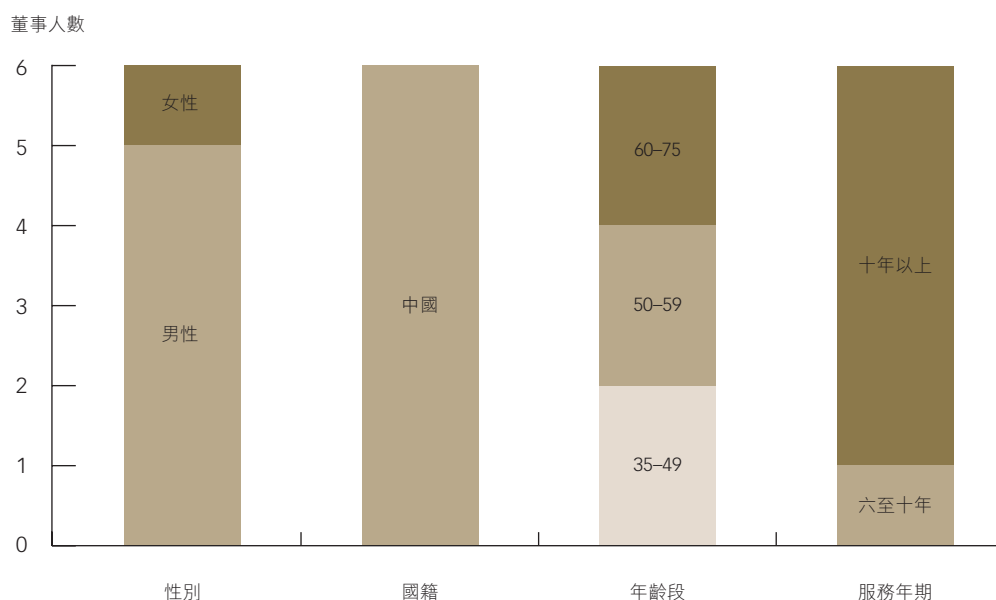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物色可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適當合資格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之任命或重新任命及董事之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取得持續平衡發展以及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的方針。

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根據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第10至40頁所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貿易收入		199,366	79,877
來自融資服務之收入		9,275	9,583
其他收入	3	208,641	89,4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054	3,939
貿易業務之銷售成本		24,085	(17,354)
員工成本		(198,658)	(79,738)
其他經營費用		(8,066)	(8,3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6,169)	(7,356)
融資成本	9	–	(7,170)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462)	(40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895)
		(19,627)	(66,3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6,798	(96,204)
稅項	5	(2,552)	(1,446)
期內溢利(虧損)		4,246	(97,65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49,163)	32,747
合營公司		–	326
聯營公司		(5,491)	11,33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4,654)	44,40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0,408)	(53,2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246	(97,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0,408)	(53,241)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港幣0.15仙	港幣(3.54)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8	625	94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9	43,303	74,846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1,470
會籍債券		16,733	18,179
		<b>62,131</b>	95,443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70,182	53,750
給予客戶之貸款	11	151,285	160,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3	3,614
結構性存款		195,381	96,543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86,420	197,055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197	72,1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05	27,479
		<b>613,323</b>	611,099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8,959	185,333
稅項		3,841	3,740
		<b>212,800</b>	189,073
流動資產淨值		<b>400,523</b>	422,0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62,654</b>	517,46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829,209	829,209
儲備		(373,399)	(318,122)
權益總額		<b>455,810</b>	511,087
<b>非流動負債</b>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4	6,844	6,382
		<b>462,654</b>	517,46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以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29,209	3,000	68,787	6,000	2,333	(76,555)	(87,520)	745,254
本年度虧損	-	-	-	-	-	-	(307,617)	(307,617)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本集團	-	-	-	-	-	53,848	-	53,848
合營公司	-	-	-	-	-	326	-	326
聯營公司	-	-	-	-	-	16,132	-	16,13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	70,306	(307,617)	(237,311)
購股權屆滿	-	-	(33,436)	-	-	-	33,436	-
購股權失效	-	-	(121)	-	-	-	121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3,144	-	-	-	-	3,14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775	-	(775)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29,209	3,000	38,374	6,000	3,108	(6,249)	(362,355)	511,087
調整(附註2)	-	(3,000)	-	-	-	-	(3,425)	(6,425)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重列)	829,209	-	38,374	6,000	3,108	(6,249)	(365,780)	504,662
期內溢利	-	-	-	-	-	-	4,246	4,246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本集團	-	-	-	-	-	(49,163)	-	(49,163)
聯營公司	-	-	-	-	-	(5,491)	-	(5,49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54,654)	4,246	(50,408)
購股權屆滿	-	-	(1,439)	-	-	-	1,439	-
購股權失效	-	-	(371)	-	-	-	371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5)	-	-	1,556	-	-	-	-	1,556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9,209	-	38,120	6,000	3,108	(60,903)	(359,724)	455,81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以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29,209	3,000	68,787	6,000	2,333	(76,555)	(87,520)	745,254
期內虧損	-	-	-	-	-	-	(97,650)	(97,650)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本集團	-	-	-	-	-	32,747	-	32,747
合營公司	-	-	-	-	-	326	-	326
聯營公司	-	-	-	-	-	11,336	-	11,33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	44,409	(97,650)	(53,241)
購股權屆滿	-	-	(33,436)	-	-	-	33,436	-
購股權失效	-	-	(122)	-	-	-	122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5)	-	-	1,643	-	-	-	-	1,643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9,209	3,000	36,872	6,000	2,333	(32,146)	(151,612)	693,656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至股權持有人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溢利中，撥款10%或由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應收賬款增加		(22,025)	(19,586)
給予客戶之貸款(增加)減少		(2,999)	30,116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4,095	77,652
其他經營活動		(10,044)	(13,284)
		<b>9,027</b>	<b>74,898</b>
<b>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b>			
結構性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136,038	-
發還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70,789	19,101
已收利息		4,655	3,808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8	144	-
存入結構性存款		(245,330)	(74,618)
存入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261)	(126,174)
購買設備	8	(4)	(2)
向聯營公司注資		-	(3,803)
		<b>(34,969)</b>	<b>(181,68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534	255,20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567)	5,462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94,025</b>	<b>153,87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05	38,388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186,420	115,485
		<b>194,025</b>	<b>153,87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擷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經修訂之有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出現下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化工產品之貿易
- 提供融資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而屬明確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控制權及收益將分別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轉移及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強化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強制執行之權利。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反之，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代價 (或到期之代價金額) 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 (即本集團作為當事人) 之履約責任，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作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轉讓指定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概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費用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除來自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化工產品貿易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與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以內，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述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下述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可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獲達成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回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準則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債務投資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準則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或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2.2.2。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銀行利息、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相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各債務人之過往還款模式及外部信用評等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依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並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i) 其違約風險偏低，ii) 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將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偏低。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續)

#####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後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評估結果及其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2.2.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2.2.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攤銷成本 (之前分類為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之儲備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指定以 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規定以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結餘		96,543	-	515,150	3,000	74,846	(362,355)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b>重新分類</b>							
由指定為以公平值 計入損益							
(a)	(96,543)	96,543	-	-	-	-	-
由貸款及應收款項							
(a)	-	1,470	(1,470)	-	-	-	-
其他							
	-	-	-	(3,000)	-	-	3,000
<b>重新計量</b>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之減值撥備							
(c)	-	-	-	-	-	(6,425)	(6,42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	98,013	513,680	-	68,421	(365,780)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

(a)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不再應用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之結構性存款，此乃由於該等金融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港幣96,543,000元的公平值由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1,470,000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乃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所有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就未個別評估的應收賬款，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針對應收賬款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特性進行整體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銀行利息、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概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除下文附註(c)所述之應佔聯營公司之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外，概無重大額外信貸虧損撥備自相應的資產及累計虧損中扣除。

(c)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淨影響使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減少港幣6,425,000元，並對累計虧損作出相同金額的相應調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經營分部（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之概況如下：

- (a) 化工產品之貿易；
- (b) 保理服務；及
- (c) 融資服務。

為更妥善管理及評估本集團提供融資業務之表現及進行其資源分配，主要經營決策者決定於本中期間合併保理服務及融資服務的經營分部。該決定導致分部呈報於可比較期間出現變動。故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修改如下：

- (i) 化工產品之貿易；及
- (ii) 融資服務。

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本集團貿易分部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融資服務分部之利息收入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對外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之貿易	199,366	79,877
來自融資服務之收入	9,275	9,583
	<b>208,641</b>	<b>89,460</b>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之收入	199,366	9,275	208,641
分部業績	4,186	7,450	11,636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893
中央行政費用			(11,727)
匯兌收益淨額			24,085
融資成本			(46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9,627)
除稅前溢利			6,79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之收入	79,877	9,583	89,460
減值虧損前之分部業績	878	7,683	8,561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	(1,091)	(1,091)
分部業績	878	6,592	7,47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634
中央行政費用			(12,1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7,170)
匯兌虧損淨額			(17,354)
融資成本			(401)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6,319)
除稅前虧損			(96,204)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b>257,780</b>	<b>151,812</b>	<b>409,592</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43,303</b>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b>1,470</b>
未分配資產			<b>221,089</b>
總資產			<b>675,454</b>
負債			
分部負債	<b>185,522</b>	<b>1,770</b>	<b>187,292</b>
未分配負債			<b>32,352</b>
總負債			<b>219,644</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217,076	161,416	378,4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846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未分配資產			251,734
總資產			706,542
負債			
分部負債	160,633	3,629	164,262
未分配負債			31,193
總負債			195,45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會籍債券、部分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稅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因若干中央行政而產生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地區資料

以上呈報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根據彼等營業地點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08,641	87,523
中國境外	—	1,937
	208,641	89,460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	1,09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462	401
設備折舊	221	748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012	2,980
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	(6,968)	(3,808)
出售設備之收益	(84)	-

## 5.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撥備	2,552	1,44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兩段期間內，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引致之臨時差額港幣36,343,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313,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246	(97,65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1,913	2,761,913

附註：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是由於兩個期間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8. 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港幣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00元）用於購買設備供其業務之用。

此外，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港幣60,000元之若干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所得現金為港幣14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產生出售收益為港幣8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於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	315,505	317,751
非上市	5,335	5,33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250,511)	(218,878)
	70,329	104,208
減值虧損	(27,026)	(29,362)
	43,303	74,846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間 接持有之 實際所有權 權益	所持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融眾」) (附註)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中國	港幣4,125,090元	34.86%	34.86%	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 (附註)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452,000美元	19.90%	19.90%	投資控股
金榜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00,000美元	49%	49%	提供資金 管理服務

附註：根據法律形式及合約安排之條款，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實體有重大影響，故中國融眾、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及金榜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分類為聯營公司。

## 9. 於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分別約為港幣19,62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6,319,000元）及港幣5,49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港幣11,336,000元）。上述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中，港幣19,724,000元之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6,003,000元）指應佔中國融眾之虧損，因中國融眾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大量減值撥備而於兩個期間內產生重大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獲悉中國融眾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巨額減值虧損港幣333,612,000元，此乃由於該等應收款項收取情況大幅放緩所致。預期中國融眾可能因整體經濟持續放緩而面臨更多挑戰，導致其資產質素可能惡化，從而使其產生溢利的能力惡化。本集團斷定該等事實及情況為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投資已減值的清楚跡象，並據此於當時年度作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虧損港幣20,68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其於中國融眾之權益再度進行減值檢討並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港幣7,170,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於過往期間就於中國融眾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的跡象是否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鑒於過往識別的減值跡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存在，故並無確認減值撥回。

於中國融眾之投資價值使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融眾上市股份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報價計量約為港幣66,151,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8,054,000元）。

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將由中國融眾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其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估計最終價值）之現值，按折現率23.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4%）估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融眾之各可收回金額高於相應的賬面值。

9. 於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b)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1,026,758 (775,488)	1,051,603 (778,618)
減值（扣除其他收益）	251,270 (251,270)	272,985 (272,985)
	-	-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間 接持有之 實際所有權 權益	所持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 （「融眾集團」） （附註）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中國	34,276,000美元	40%	40%	提供融資及 貸款擔保 服務

附註：根據法律形式及合約安排之條款，由於重大決策需取得股東一致同意，故融眾集團之權益分類為合營公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於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 (b)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如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確認應佔虧損	(26,669)	(250,011)
未確認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6,184	-
未確認應佔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20,485)	(250,011)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累計未確認應佔虧損	(91,606)	(64,937)
累計未確認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3,568	(2,616)
累計未確認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88,038)	(67,553)

融眾集團就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計提大量減值撥備而於過往期間及本期間內產生重大虧損。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6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 (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之應收賬款為0至60天。於報告期末，由於客戶之信貸質素良好，因此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無須減值。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貸額度。信貸銷售僅對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獲授之信貸額度。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使用全期預期虧損計提應收賬款。為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就各客戶根據過往付款模式及經參考可比較公司的外部信貸評等後對該等金額進行個別評估。由於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於呈報日期的目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兩者所作出的評估顯示違約虧損及違約風險為低，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11.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	341,177	355,027
減：減值撥備	(189,892)	(194,533)
列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151,285	160,494
<b>減值撥備變動</b>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194,533	52,076
匯兌調整	(4,641)	5,1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7,273
期／年終結餘	189,892	194,533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除由於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困難而被視為信貸減值的給予客戶之貸款外，本集團就給予客戶之貸款計提自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導致的信貸虧損。為計量給予客戶之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歷史付款模式及抵押予本集團之資產價值及參考可比較公司的外部信貸評等後對各借款人進行個別評估。

根據對各借款人違約風險之該等評估，由於給予客戶之貸款以具良好信貸質素之抵押品作有效抵押及該等貸款之信貸風險偏低，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16.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8%）之固定年息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所訂條款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結餘乃以應收賬款及／或商業承兌匯票作為抵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185,122	160,633
其他應付款項	23,837	24,700
	<b>208,959</b>	<b>185,333</b>

應付票據一般須於六個月內結算及以若干資產(如附註17所披露)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所有餘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761,913	829,209

### 1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8,400,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400,000股)優先股。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後50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優先股港幣10.00元之贖回價贖回。優先股無權享有分派予持有人之股息。優先股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前轉換,而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因當時概未獲轉換而失效。

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乃根據實際年利率13.97%按攤銷成本列賬。

## 1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該計劃作出修訂以使其更加透明。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且將不會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致令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設有上述購股權計劃。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期初尚未行使	317,700,000	411,500,000
期內屆滿	(4,600,000)	(90,300,000)
期內失效	(3,800,000)	(1,000,000)
期末尚未行使	309,300,000	320,2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就購股權支付交易相關之開支總額港幣1,55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43,000元）。

##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下文所述支付：

###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年期為一至三年，可於租期屆滿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283	5,91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4	644
	3,447	6,55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金額的資產已被抵押作為附註12所披露之應付票據的擔保：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	186,290	89,136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197	72,164
	<b>187,487</b>	<b>161,300</b>

## 18.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152	3,302
離職後福利	16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19	1,319
	<b>4,487</b>	<b>4,639</b>

###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黃悅怡小姐所持有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附註1)	(462)	(285)
付予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附註2)	(2,354)	(2,354)

18.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之交易（續）

附註：

- (1) 黃悅怡小姐（本公司董事黃如龍先生（「黃先生」）的女兒）於兩個期間為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益擁有人。
- (2) 由於該等關連公司由信託持有，而黃先生及其女兒黃逸怡女士（「黃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為信託之受託人及合資格受益人，故黃先生及黃女士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源自於計量日實體可在活躍市場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源自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而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到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源自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195,381</b>	不適用	第二級	參考近期市場交易之經調整價格
—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不適用	<b>96,543</b>	第二級	參考近期市場交易之經調整價格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1,470</b>	不適用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所使用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 括折現率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等級之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轉出第三級。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103,000,000 (附註1)	-	1,575,465,517 (附註2)	1,678,465,517	60.77%
黃逸怡女士（「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000,000 (附註3)	-	1,575,465,517 (附註2)	1,598,465,517	57.88%
丁仲強先生（「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230,000 (附註4)	-	-	124,230,000	4.50%
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附註5)	-	-	2,700,000	0.10%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附註6)	-	-	2,600,000	0.09%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附註7)	-	-	2,600,000	0.09%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相聯法團金榜投資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美元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9)
黃先生	信託之受託人	124,000	31%
黃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124,000	31%

## 於相聯法團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黃女士	信託之受託人	20,234,242	4.91%

附註：

-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定義見本報告第45至46頁「購股權計劃」段落）向黃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此等股份分別由兩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該等信託之資產包括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直接持有855,808,725股股份），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通過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一間由聯金及Aceyork平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719,656,792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等信託之受託人為黃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黃太」），並以黃女士及黃悅怡小姐（「黃悅怡小姐」）及彼等之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  
  
鑒於上文所述，黃先生及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向黃女士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此等權益包括21,23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向丁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03,000,000股相關股份。
- 此等權益包括1,20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馬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
-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鄭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伍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1,912,843股。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金榜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股。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融眾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黃太	(i) 配偶權益	103,000,000 (附註1)	1,678,465,517	60.77%
	(ii) 受託人	1,575,465,517 (附註2)		
黃悅怡小姐	全權信託受益人	1,575,465,517 (附註2)	1,575,465,517	57.04%
郭永善先生（「郭先生」）	配偶權益	1,598,465,517 (附註3)	1,598,465,517	57.88%
Allied Luck	實益擁有人	855,808,725	855,808,725	30.99%
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719,656,792 (附註4)	719,656,792	26.06%
Aceyork	控股公司權益	719,656,792 (附註4)	719,656,792	26.06%
聯金	控股公司權益	719,656,792 (附註4)	719,656,792	26.06%

### 於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之好倉（附註6）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優先股總數	佔優先股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黃悅怡小姐	控股公司權益	68,400,000	100%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太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先生所持有之此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分別由兩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此等信託之資產包括Allied Luck（直接持有855,808,725股股份），聯金及Aceyork（通過Ace Solomon（一間由聯金及Aceyork平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719,656,792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等信託之受託人為黃先生及黃太，並以黃女士及黃悅怡小姐及彼等之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

鑒於上文所述，黃太及黃悅怡小姐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女士所持有之此等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等股份為上述附註2所敘述之Ace Solomon持有。聯金及Aceyork被視為持有此等股份。
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1,912,843股。
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為68,4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於同日按類似條款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勵。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惟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於就行使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期內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黃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	26,000,000
丁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	26,000,000
黃女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	13,000,000
馬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	1,500,000
鄭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600,000	(1,60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	-	2,600,000
合資格僱員 (合共)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0	(3,000,000)	-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600,000	-	6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8,400,000	(300,000)	8,100,000
				135,700,000	(4,900,000)	130,800,000

##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黃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0.2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25,000,000	-	25,000,000
丁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0.2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25,000,000	-	25,000,000
黃女士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0.2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00	-	10,000,000
伍先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2,600,000	-	2,600,000
<b>合資格僱員 (合共)</b>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14,800,000	(500,000)	14,3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39,000,000	(2,500,000)	36,5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0.2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13,600,000	(500,000)	13,100,000
				<b>182,000,000</b>	<b>(3,500,000)</b>	<b>178,500,000</b>

附註：

1.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及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業內及經營所在市場得出之目前觀點、假設及預期而作出，或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